

# 107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018 號函訂定

訓練上課 4 週，共計 120 小時【(6 小時×5 天)×4 週=120 小時】

課程單元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
【一】 當前國家重要 政策	國家安全政策	2	含兩岸關係。
	國家重大政策-環境與能源政策	實體 學習 2	
	國家重大政策	數位 學習 (2)	含國際情勢分析、國家財 經情勢分析、環境與能源 政策、國土規劃等。
	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	2	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及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，並安排實務案例 探討。
	社會發展分析	2	
	小計		8 小時
【二】 行政知能與實 務	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	9	含個案研討。
	簡報技巧	3	
	公務溝通與宣導	2	
	危機處理	3	含個案研討。
	團隊經營與合作	3	
	公共安全管理	6	1. 警察人員包含集會遊行 與群眾活動處理、大型 活動、維安勤務。 2.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大型 災害搶救安全管理。 3.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船舶 安全與管理。 4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 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 授課。
	警政(含消防、海巡)社群媒體行銷與 經營	3	
小計		29 小時	

課程單元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
【三】 公務相關法規 與實務	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	9	
	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與案例解析	3	
	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	4	
	保障制度與實務	3	
	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	6	1. 警察人員包含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。 2.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災害搶救法令與實務。 3.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海上犯罪調查、海洋資源維護法令與實務。 4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	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	6	含偵查法學。
	小計		31 小時
【四】 多元價值與自我發展	憲法精神與政府組織	2	
	公務人員核心價值	2	
	職場情緒與壓力調適	2	
	經典研析與文官素養	3	
	人文關懷與體驗	3	含安排藝文賞析活動等。
	性別主流化	2	
	勞動權益與保障	2	
	民主治理價值系列	數位學習(8)	含環境變遷之挑戰與因應、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、資訊科技發展、全球化發展趨勢、公民參與等。
小計		16 小時	

課程單元	科目名稱	時數	備註
【五】 課程成績評量	測驗	4	含專書閱讀心得寫作1小時。
	分組討論	8	配合於專題研討前辦理。
	專題研討實務	4	含2小時專題研討實務說明，2小時由學員進行研討主題討論及擇定。
	專題研討	6	
	小計	22小時	
【六】 課務輔導與 綜合活動	開訓	1	
	班務輔導	2	
	訓練法規與實務	2	
	工作經驗分享	3	
	自習	4	
	結訓典禮及學習心得分享	2	
	小計	14小時	
總計		120小時	

※ 以上課程配當表第一單元至第三單元之科目，除講授講義內容外，應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，提供學員交換心得，以活絡教學。

※ 第一單元除「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」科目採單班或雙班授課方式進行外，其餘科目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；第四單元除「人文關懷與體驗」科目外，其餘科目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。

※ 數位學習課程須至本會指定之學習平臺進行學習，並須於結訓前完成。